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前稱為「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之新名稱亦取代其舊有中文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採用之名稱，僅供識別)。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使用之本公司股份英文簡稱將由「L & M HOLDING」更改為「L & M CHEMICAL」，而股份之中文簡稱將由「理文集團」更改為「理文化工」。本公司股份代號「746」維持不變。

茲提述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前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用語之涵義與該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之新名稱亦取代其舊有中文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採用之名稱，僅供識別)。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使用之本公司股份英文簡稱將由「L & M HOLDING」更改為「L & M CHEMICAL」，而股份之中文簡稱將由「理文集團」更改為「理文化工」。本公司股份代號「746」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概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英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提供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